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

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